

工程编号：44039220260526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铁置业 2026-2027 年度工程维修供应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装修面积 (㎡)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8.32	2022/10/21	2023/11/06	8100.00	已完工	深圳市
2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432.40	2024/03/15	2026/06/30	3600.00	已完工	广州市
3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9.00	2021/09/15	2022/04/02	3012.31	已完工	高州市
4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8288.41	2024/12/15	2025/06/08	3006.47	已完工	汕头市
5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3467.28	2023/09/15	2023/12/21	2073.83	已完工	深圳市
6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2053.20	2025/05/20	2025/11/21	1610.13	已完工	福州市
7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15165.59	2024/02/20	2024/09/30	1282.15	已完工	深圳市
8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4.00	2023/09/07	2023/12/10	1235.26	已完工	广州市
9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9230.00	2022/03/25	2022/07/07	1216.00	已完工	鹰潭市
10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4679.00	2025/03/27	2025/12/05	1031.90	已完工	广州市

1、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6号综合厂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 m²,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等。招标部分工程建设投资约为 9800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 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其他：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整（¥ 81000000.00 元）；（暂定）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德明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316 0122 0002 7877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576651

传真：0755-2375270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座支行

账号：755915366010101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037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建筑面积	18318.32m²	工程造价	8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六层（局部七）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4-04-01-437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寿周
副组长	钟瑞祥、欧志刚、张震
组员	郑明斌、刘文龙、饶小平、张愿芳、贺佳威、王委委、刘晔、李翔、颜喜丰、胥华彩、董睿韬、雷胜海、冯志刚、李俊峰、宋得全、奉志强、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明斌	刘文龙、冯志刚、饶小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愿芳	贺佳威、雷胜海、王委委
给排水	刘晔	李翔、叶汉林、颜喜丰
暖通	胥华彩	董睿韬、陈裕雯、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宋得全	奉志强、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寿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寿周
2	宋得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得全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钟瑞祥
4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郑明斌
5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胥华彩
6	张恩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张恩芳
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刘晔
8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资料员）		奉志强
9	肖翠云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翠云
10	刘文龙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	刘文龙
11	李翔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	李翔
12	贺佳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	贺佳威
13	董睿韬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董睿韬
14	刘栋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栋
15	张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震
16	朱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工	朱冠海
17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18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叶海港
19	陈裕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裕雯
20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2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2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2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23	李俊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俊峰
24	颜喜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颜喜丰
25	王委委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委委



* GD - E 1 - 9 1 4 / 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张震

2023 年 11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钟瑞祥

2023年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DQ 24 - 04 - 183

合同编号:

自编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 第十八条 其他
- 合同附件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4 号

3、工程内容：酒店、饭店楼 1 幢，地上 23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21691.60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7740.80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29432.4m²（最终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工程为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材料，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现场交底要求、本工程的现状、招标答疑与澄清、合同附件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等承包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负一层电梯厅入口、负一层电梯厅、1 层至 6 层公区、7 层-22 层酒店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及热水系统的安装，冷水系统主干部分、排水系统主干部分管道改造等工作内容，施工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的装修及水电施工，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化。

(2) 地面铺贴石材、地砖、木地板、地毯、踢脚线、门槛砖或石材、地坪漆等，地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3) 墙身铺贴石材、墙砖、墙布、软硬包、木饰面、不锈钢饰面、各种背景墙装饰、柱

面装饰、各种饰面造型隔断(含其顶部的龙骨、固定木梁等)、各种饰面门、门锁及五金配件、玻璃地弹门、墙身各种装饰及装饰线条、玻璃栏板及扶手、各种装饰柜、橱柜、前台、电视桌、衣柜、床架、吧台、实木楼梯等，墙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4) 各种天棚装修、灯槽、窗帘盒、石膏板或硅钙板天花、天花各种装饰线条、外立面不锈钢雨篷等。

(5) 各种隔墙、各种砖墙(含构造柱、圈梁、横梁、砼反坎、植筋等)、卫生间各种砼浇筑与砌筑、抹灰（含挂网）、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回填、按图纸施工其他部位的回填及防水、卫生间饰面、卫生间隔断、卫生间银镜、卫生间镜柜、洗手台等。

(6) 新旧各种墙面、天花的乳胶漆工程。

(7) 各种立管的包管与装修，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采取砌砖或包夹板或包石膏板等，饰面需与其周围相同或相适应。

(8) 动力系统：从甲方指定楼层配电房总配电箱（不含楼层总箱电箱）至楼层电表箱、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及箱内开关元件）至装修区域内配电分箱、室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其箱内元件）、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配电的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桥架、电气管道、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管道吊架、接线盒、插座等用电终端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本次装修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内需要补充的开关元件及接线。

(9) 一般照明及插座系统：

a、酒店客房：从客房内配电箱至装修区域末端照明、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RCU 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配电总箱（不含楼层配电总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灯具、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0) 空调配电：

a、酒店客房：从室内的配电箱至室内外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1)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弱电系统：

a、7-22 层酒店：从楼层弱总电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弱电插座、无线 Wifi 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网线、电视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电话面板插座、网络面板插座、电视面板插座等管线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2) RCU 客房控制系统：从客房内 RCU 箱（含 RCU 箱及箱内元件）至末端智能设备、面板、灯具等之间的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线缆、电源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3) 给水系统：

a、1 层至 6 层商业裙楼给水：从各层卫生间给水总阀后的预留给水点至公共卫生间每个用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表、铜闸阀、冷热给水管及管件、管码、管道保温、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等的采购及安装。

b、7 层至 22 层塔楼酒店客房给水：从各层管井冷热水立管三通引出总阀后预留给水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等的采购及安装。

c、冷水系统主干部分：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给水图纸整改地上部分立管至天面热水设备进水处，水井至各层管井立管接出到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处，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d、热水系统主干部分：从天面热水系统设备至各层立管三通引出横支管总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管道保温、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14) 排水系统：

a、装修区域内每个排水点至排水立管预留的排水横支管，，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卫生洁具（包含洗手盆、坐便器、蹲便器及水箱、小便器、浴缸、拖布池等）及洁具配件、存水弯、不锈钢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b、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排水图纸整改排水主干横管、立管等，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存水弯、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15) 应急照明部分：在原有应急照明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装修图纸增加或移位疏散指示照明灯具。

(16)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

(17) 楼板开孔、管道暗敷墙面地面开槽补槽、墙面地面开孔及修复、预埋套管及套管内

封堵。

(18) 卫生间厕纸架、马桶刷架、毛巾杆、挂钩、皂液器、伸缩挂绳（绳盅）、化妆镜的采购及安装。

(1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各种拆除、拆除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开孔、各种收口、各种孔洞封堵等。

(20) 施工围蔽、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设备、光触媒处理、移交前的开荒清洁。

(21) 施工图纸上没有设计的，或清单上也有的，但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或内容，也属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2) 施工图纸上的做法不明确，或没有详细做法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3) 电梯轿厢装修。

(24) 首层外立面造型墙、雨篷、大堂门口地面防尘毯等。

2、乙方理解现场签证和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均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方定乙供材料，甲方定品牌、定规格型号、定价格后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二次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制作与安装、包施工水电、包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1、本工程含增值税金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36,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33,027,522.94元）。乙方以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税金则按国家政策和乙方实际提交合法法票的税率及本合同约定按实计算。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小写：¥2,972,477.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已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的合法发票部分按实计算税额，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发票。

3、本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若合同中已有专门约定的（如附件清单中），则按该约定执行；若没有专门约定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则计算。

4、本合同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除了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d 费用：深化设计、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材料堆放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场内多次转运费）、装卸费（含甲定乙供材料的卸车费）、工程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人工材料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石材监督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临时用电的垂直与水平电缆以及电箱费用、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及垃圾外运费、施工围蔽费、移交前的维护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不限于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电梯）、垃圾清运与处置费、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分区分段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影响费、施工时间段被限制而增加的费用、降噪施工增加费、完成后的开荒清洁费、包向物业办理开工手续及交付押金产生的费用、行政措施费、管理费、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明确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和计费方式时已经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风险、工程量风险、清单漏项的风险、现场与图纸差异的风险、施工时间段及施工受限的风险、价格风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

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量如何变化，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6、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察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分区分段施工、施工时间段的限制、交叉施工、现场物业的成品保护要求与管理要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除本合同有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结算：

乙方必须向甲方呈送工整、完善、清晰的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复制电子文本，以提高本工程预结算的效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单等相关有效资料、竣工图和结算书(一式四份)，具体按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叁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 X 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扣款-水电费-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税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迟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9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单方或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结算咨询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核算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形，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并于书面通知乙方后确定和生效。

(3) 甲方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未完善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提供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提供、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对于因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造成费用增减的，在办理工程签证的时候，需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描述：

①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现场是否已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

②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需拆除或返工的，请文字及图示描述现场实际已完成施工状况，拆除的请注明可回收率或重新利用率。

③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请文字及图示描述在已施工的情况下如何按新施工图（或新要求）继续施工（如：施工方案）等。

（5）乙方根据设计变更、项目指令等绘制的竣工蓝图应该真实反映最终竣工验收的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如乙方提供的竣工图存在明显错误造成虚报多报工程量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发生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6）相关工程量若可按图计算的则说明计算范围（图文并茂表示），若不可计算，则需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现场实测实量，相关数据均需双方签字。

（7）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20%，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乙方所报结算额-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额 X 1.2）X 10%”计算支付高估冒算管理费，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8）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或折价计算，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甲方只对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0）若甲方有要求乙方不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减少清单工程量等）、承包范围内要求施工或合同清单上有的但乙方没有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如场地开荒清洁、电箱、光触媒等），则本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施工项目或内容的相应造价。若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停工停建，则已施工部分按实结算。

（11）办理结算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

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乙方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甲方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乙方，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双方授权人员一致通过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结算书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该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确定的金额应作为本工程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的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工程的总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至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甲方时止，实际正式移交日期以双方验收合格并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始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合同总工期原则上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延长和或赶工费用等。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执行。

3、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4、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与确认，同时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与完成。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开工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节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由甲方、设计单位评定为合格等级。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等级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由乙方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厂家、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及样板等进行采购，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品牌的，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样板、甲方批文所指定的材料品牌、产地、规格等进行采购和组织材料分批进场及报验。

2、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成品、半成

品、设备及施工所需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

3、乙方每批材料进场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材料进场当天必须向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提请材料报验，填写材料进场报验并负责分类分批次组卷备查。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经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和甲方项目施工经理签字方为有效。

4、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未经甲方有效审批指定的材料）材料的情况，只要发现一次，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并核对违规材料的累计进场数量后上报甲方造价部门，甲方有权要求该批材料退场，因乙方违规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属全新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使用。

5、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出厂证、合格证、产地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等，检验报告称材料合格的或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该材料方能使用于本工程，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6、无论材料是甲供，还是甲定乙供或乙供，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环保、消防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8、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图纸或清单中对于部分材料若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角铁、型钢）规格或要求的，且样板也没有明确确定的，则按国标要求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按月计算：每月的 10 日前乙方上报上月进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为工程进度款款。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同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8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至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4、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贰年，保修金利率为零。保修金分二年支付，自保修期开始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2%，余下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乙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经甲方保修管理部门审核乙方的保修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扣除所有应扣费用（含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扣除的费用）/款项（如有发生）后确定应结算的保修金金额，根据国家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乙方未按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手续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迟延结算或迟延付款等相关责任或损失。

6、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表格格式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任何情况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8、发票必须由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乙方单位开具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9、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因无法认证、发票信息有误、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而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甲方最终不能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完成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经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甲方不能完成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未通过认证或不能完成抵扣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如以上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赔偿款。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增（包含材料由分包或甲供变更为甲定乙供等），如乙方不同意的（包括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委托的第三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第三方承包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减（包含材料由乙供变更为甲定乙供或甲分包），如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不计算与不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变更费用的计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计价。

6、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新增工程项目，则新增工程项目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本条所说的单价没有特别说明的均包括清单和补充清单的单价、人工单价、材料单价等）：

（1）如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原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2）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则参照原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类似清单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3）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在施工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名称及联系电话供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确定。

（4）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且《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也无相应的定额子目，则由乙方向甲方报价，并按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的价格执行。

7、乙方不能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须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的施工图纸以及施工中所存在的问题。若乙方发现以上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内容，如图纸与现场差异、现场交底需施工的内容等，均不属于变更的范围，因完成此项完整工程而需实际施工的内容均属合同承包的范围。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三天内不验收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有另行通知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及时做好上述工作，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乙方应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物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和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卢扬博（电话：15989219162）。甲方若更换上述人员，应在更换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和乙方。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质量、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做出的所有签证内容与事实相符且不与合同条款相抵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公章追认。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甲方盖项目章无效。

3、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若乙方在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内容。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5、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接驳点（由甲方现场明确并指定接驳点）各一个（水、电表及水电线路铺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6、及时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7、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实施。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

9、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提供场地给予乙方使用，若乙方认为场地不够使用需要向外租/借场地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报验等。

12、按照政府部门规定，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则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且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经乙方确认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额以代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13、没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 叶海港（电话：1882623286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

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该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派人驻现场工作。向物业办理装修登记、开工手续及缴纳押金，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4、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按照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的目标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负责。乙方应对其在本工地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如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及时消除影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其它有关制度，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各自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乙方必须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对工人进行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工人熟知 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并对工人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出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乙方须切实执行，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施工噪音、施工时间、施工垃圾堆放与外运及处置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7、负责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绳盒、钢架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8、严格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9、乙方所需场地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核批后方能使用。材料进场后，乙方应听从

甲方的指挥安排妥善地放置施工材料。已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自行照管，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按图纸、甲方、设计要求的指令提供样板、构件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该样板、构件经甲方确认后，以后的施工均依据该样板、构件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1、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2、购买乙方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政府部门要求工程承包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3、甲方在本工程结算时，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扣除相应的水电费。乙方需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向他们提供水电接驳点，按照他们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收取水电费，除此之外，乙方不能向分包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14、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终止之日起2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场地外。若逾期2天未清场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15、搞好安全生产，服从物业及甲方的管理，并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时段的施工。文明施工，协调并配合消防、空调、厨柜、衣柜、木饰面等单位的施工，保护成品，现场清洁，并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6、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17、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得无理中途停工、推脱施工内容。

1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表。

1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并做出决定后进行相关的施工。如乙方已发现但不告诉甲方的，且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0、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22、根据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地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3、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必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搭设，不得随意堆放，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他分包商的任何物料或甲方的物料。

2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甲方。

25、及时清运因本工程所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并及时外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清理，除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须另支付甲方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应做好现场施工围蔽，做好电梯、公共区域地面及已有管线等的成品保护，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建筑工程档案整理移交要求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由此涉及验收、资料归档等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

28、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或重要协调会。

29、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物业公司的施工时间段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居住。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住宿，食宿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需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若发生乙方拖欠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因材料款及工人工资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33、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甲、乙方须共同对石材、砖、岩板、木地板、墙纸、布料、饰面等材料进行封板。封板一式三份，封板经双方签证确认后即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保证进场材料的色泽、颜色、花纹等与双方确认的封板相符，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及要求，确保材料交付甲方验收时与甲方选定的封板一致（且质量等级、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若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的材料与甲方选定的封板品种不一致的或质量等级与封板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乙方供应的石材、砖、岩板等材料必须按国家标准评为优等级。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派代表到乙方石料场选材，乙方须提供足量的与样板同等级的石料待甲方选择。

35、乙方须按照工地现场的具体尺寸、规格和图纸的要求加工石材，并作图标识。所有石材的标识不得影响石材表面花纹、光亮度等美观效果。

36、在样板铺装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先铺装局部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该铺装样板将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

37、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并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保护环境，如乙方因此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被政府处罚或被停工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0、施工图纸若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或施工要求，乙方需深化设计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纸份数，同时保证设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深化、优化设计本身的任何错误或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与验收；若有违反，则愿意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条款中的第 14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保障并持续保障其具有在广州地区从事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办妥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4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按 1000 元-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材料样板、构件，并达到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半成品、成品的材质（包括副材、配件）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样检查中发现该半成品及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板、构件不相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更换该不符的半成品、成品，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的工程验收工作，包括提供工作方便及提交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有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5、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1、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

3、在本工程办理结算及质量保修期起计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再次提

供或确认质量保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编等），并经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违约等所有责任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三次，从第四次开始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七次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内容拒绝施工或不配合甲方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确认主材价的项目，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或其他原因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以甲方直接审核确认的为准，无需经乙方审核及同意），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开始时间开始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的（含进场开工），或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完成时间完成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包含不能按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工序或每分项工程每延误一天（含竣工延误，以下相同）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4天，从第5天起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期超过7天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若未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对甲方指令严重敷衍了事，或未能积极与甲方协调配

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按本条第3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发生因乙方不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或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或进场材料不满足甲方规定，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其他住户的正常使用，或擅自使用双方约定材料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种材料，所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通不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停工或返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返工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另聘他人代为完成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乙方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甲方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承诺另行支付甲方本次返工工程结算造价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12、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等隐患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派人进行处理，处理中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均按实际发生的1.5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可按5000元/处·次进行处罚，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的，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停工超过五天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可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施工费用的20%作为补充违约金。

15、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造成乙方人员聚众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闹事的，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导致甲方代付乙方人员工资的，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代付工资外，还应支付甲方代付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代付工资及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顺延从下期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全部扣清；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属乙方责任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给小区其他住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7、本合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甲、乙方有权得到此违约金而不需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1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未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或需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在此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书；乙方自收到甲方扣款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该扣款通知书内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或未于相应期限提出索赔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甲方仍保有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直至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凡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上述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停工超过五天或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工程造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其它违约金与本款约定的乙方停工日期违约金合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败诉方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进行挂靠或联营等任何形式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工程停建致使合同没必要履行。

（3）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4、一方依据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均按 80%结算（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完成的工程、不合格工程均不计算，已订货、退订、退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甲方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退场的，除了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清点现场设备材料后强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证据保全等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乙方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给乙方；若甲方在此后的工程中使用乙方遗留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由甲方按该设备和材料市场价的 50%向

乙方支付使用费和材料费；乙方未安装的设备、材料，或遗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机械等，且甲方又没使用的，其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电子邮件、信函、设备中的部件照片、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颖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A 座 5 层

电话：13560403975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志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邮箱：dechin@deqinzs.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将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时间段下发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上述条款、合同附件、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制度、表格及格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均理解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权利义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了解或不熟悉上述文件为由而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延长工期、要求其它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将不予接受。

4、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或洽谈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7、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8、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本页内无正文）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WN8R2D

开户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32157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建筑面积	17249.63	工程造价	3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405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405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志龙
副组长	梅劲阳
组员	卢扬博、王孝铁、罗晓文、孙鹏、阎悦宁、刘克丁、钟俊文、潘江、王军涛、王文俊、叶海港、王伟、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龙	王孝铁、罗晓文、孙鹏、潘江、王军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梅劲阳	阎悦宁、刘克丁、叶海港、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工程质控资料	卢扬博	钟俊文、王文俊、王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龙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志龙
2	梅劲阳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梅劲阳
3	卢扬博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卢扬博
4	王孝铁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孝铁
5	罗晓文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晓文
6	孙鹏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鹏
7	阎悦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阎悦宁
8	刘克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克丁
9	钟俊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钟俊文
10	潘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江
11	王军涛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军涛
12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俊
13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海港
14	王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伟
15	明国祥	广东财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明国祥
16	钟伟衡	广州市恒粤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衡
17	刘树杰	广东恒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树杰
18		以下空白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_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_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_____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设项目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孙鹏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设项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罗志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____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____海珠____区____项目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____， ☐ 子单位工程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消防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明国祥____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高州市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发包给乙方的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 83 号

工程内容、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干形式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根据现场勘察现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自行审核图纸，除图纸变更外无增加签证项。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为 9 个月，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内容。计划工期为：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场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本合同工程可分期验收工程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验收工程量文件。

2、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1.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 4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 6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 7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用等），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贰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将图纸及其复印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涉及装修面积约 6759 m²。
暂定总造价约：人民币¥：30123105.00 元（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叁仟壹佰零伍）按双方确认的协议价工程量清单价计算。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工程总造价的 20 % 预付款,计人民币

¥: 6024621.00 元(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按月进度扣除)。

3、付款方式:

1) 按月进度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月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贰份,甲方收到后十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乙方一份;并在下个月的十五日前支付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的 80%。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十天内未核实完毕或在下个月的十五日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

3) 结算经审核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全部工程量的 97%。

4) 剩余 3% 结算工程总价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保修期为 1 年)。

5)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当月工程量审核。

4.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 4)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 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七 天内, 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不作答复, 视为已经批准。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文明进度, 及时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 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定确认。
- 2、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的现场代表, 全权代表对进行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工程量确认、验收等。
- 3、现场未达到装修条件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完善: 如现场需砌砖墙及抹灰、原已砌好的砖墙需抹灰才能装饰的墙体等。
- 4、如有超高楼层需做转换层或反支撑的天花, 转换层或反支撑的费用另作签证办理。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国家地

方建筑工序要求的相关规范、工艺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陈马兴；职务：项目经理；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票据而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发包单位的管理，包括发包单位对现场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5、其他未尽约定，双方按相关施工规范和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处理。

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材料供应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提供时间。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九、设计变更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 3 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十、 工期提前

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 10 天，甲方奖给乙方 ¥ 100000 元。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具备全部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验收结论即是否整改或组织正式验收的意见予以回复确认。如需要整改，乙方应按整改要求完成，直至达到验收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然后甲方重新组织复验，直至达到通过整改、正式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

3、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在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乙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视为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因人为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工程竣工结算

1、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申请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2、甲方出具结算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乙方向甲方的借（支）款、乙方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结算款项。

十三、 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 3 %。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四、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安全标准，不合格及不符合质量、建筑标准及安全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或重做，直至所有标准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工期不得拖延，工期拖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做到工完场清。

6、设备材料必须采用符合甲方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的全新产品，进

场时应同时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书及相关单证，应保证所有设备材料均采用正规品牌，严禁采用非原厂或非正牌产品。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及安全负责，乙方购买设备材料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设计变更及修改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应充分做好施工过程记录和像片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十五、争议、违约和索赔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在对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有关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协定的时间和安全质量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赔偿给甲方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甲方应按本合同协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每拖延一天，按逾期工程进度总价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应顺延工期。

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

5、甲方如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和质保金后，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十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技术规程和防火、防风、防阴雨的相关法规、规范。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十八、特别约定

1、保修金: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根据质保合同在项目保修壹年期满后无息退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十九、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日起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83号		建筑面积	36838.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123105.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9	层	
	/		地下:	1	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筑意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政明
副组长	刘德辉
组员	陈马兴、张海英、梁军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陈马兴	彭志波、叶海港、饶小平、俞婷、孙红、曾冬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波	孙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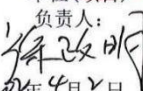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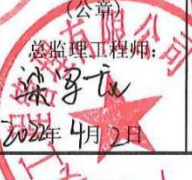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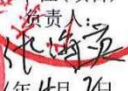
0	0	1
---	---	---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4、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DQ-GC-HT-15-01-071

学校项目改造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河中路北 50 米

发 包 人：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学校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者“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河中路北 50 米。

1.3 项目内容：见附件《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

1.4 承包方式：

1.4.1 本项目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以及包一切施工机械、工具等项目竣工验收之前所需的全部工序和材料。按《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包干，具体工料及工艺参见《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及项目施工图中内容，《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全部由乙方完成。双方签章确认《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漏报《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中项目量的，无论是何种原因，乙方仍须按照《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约定内容完成施工。

1.4.2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完成《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项目量以及为完成该项目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包含机械进退场费）、企业管理费、劳保福利、税费、社保及各种保险待遇、利润、规费以及完成该项清单所需要措施费（包括脚手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增加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卫生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风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任何费用。

1.5 项目工期：

1.5.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1.5.2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1.6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7562322.79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实际

施工过程中,附件《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装修项目清单》中项目费用如超出报价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负责按附件中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部分工程项目未列入《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导致项目变更产生的项目量增减,需要甲方进行盖章签证,项目量增减款之和浮动不超项目总价款的3%的,双方不弥补差价,若浮动超出3%,则项目总价款增加3%以内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多出部分在最后结算时清算。(例:总价100万元的项目,因合同约定项目项目未列入《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而增加的项目项目价款为5万元,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超出总价款3%的部分,即2万元,3万元不予结算)。

1.7 项目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参照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天然材料在颜色、花纹、纹路等方面有些偏差应在质量许可范围之内,不得以求得完全一致为验收标准。

第二条 项目质量

2.1 质量标准:合格

2.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项目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2.3 本项目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项目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汕头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提供施工场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但施工用水用电所需的设备设施及管线由乙方负责。

3.3 甲方委托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签证开工函、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设计、增减项目、项目验收,但增量工程部分,需要甲方盖章确认。

3.4 按时支付相应项目款给乙方。

3.5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应当为完成本项目而设置合理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甲方发出的所有合理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

4.2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转包、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包、转让、分包施工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编制项目结

算。

4.4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4.5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期限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施工规范，施工中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承包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依照图纸设计或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内容。

4.8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防火要求。因施工造成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4.9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不规范施工造成意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有序，项目竣工后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项目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项目，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11 不得破坏除施工内容外之物件及结构，否则所引发后果由乙方自负。

4.1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及卫生检验等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施工资料及项目整改问题。

4.13 乙方应严格按双方确认的《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4.14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要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15 施工期间，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每天驻守工地主持日常施工工作，如因事离开应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并指定代理人后才能离开，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16 乙方人员饮食自理，宿舍由甲方提供，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4.17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外联工作，由甲方负责沟通协调处理。

4.18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建筑物、附属物、各种设施、管线及其他财产的保护工作，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上述建筑物等财产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赔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9 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五条：材料供应

5.1 项目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样板，经甲方认可；项目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乙方自负；施工质量也由乙方负责。乙

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5.4 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材料进场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后方可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质检报告书和使用主材料的相关票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 %。

6.2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

6.3 乙方竣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6.4 余下项目款：留项目总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两年，除质保金外的余款即项目总价款的 37%甲方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 3%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关于工期、变更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7.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7.3 因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项目项目时，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需甲方签署同意顺延工期的书面文件。

7.4 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以及其它因乙方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7.5 如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

8.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负责人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内组织验收，项目质量符合要求，甲方应及时在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单》上签字；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不通过，整改时间计入施工工期，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保修条款

9.1 保修条款按国家《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

9.2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对所施工项目内容免费保修贰年，其中对项目

防水质量免费保修五年。

9.3 保修期内由于施工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整改直至合格。

9.4 保修期内项目质量出现其它问题，甲方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纸质联系单中的任何一种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在 7 天内响应并完成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维修事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消极响应维修累计超过 3 次的，质保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任何一期无故逾期支付项目款超过 7 日，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10.2 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因乙方原因停工，从逾期或因乙方原因停工日起，则每逾期或因乙方原因停工的一天按本项目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项目逾期完工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因乙方原因停工超过十五日的，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项目总造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损失。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10.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的，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5 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员工，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并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与纠纷解决方式

11.1 若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主体变更为其它单位。

12.3 合同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至保修期满，并在项目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2.6 合同附件

(1)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之 《办公综合宿舍楼-

《土建工程》(2) 施工图纸

甲方：汕头市辰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050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501-071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

填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松 填报时间：2025年5月10日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河中路北50米
	建设单位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李青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0064740.44元（含补充协议）
	工程类型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维修 ☐ 其他 ☐	工程量 /m³	综合楼：16106.33 m³、教学楼：21858.08 m³、行政楼：324 m³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5日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0日
施工内容	本工程教学楼、行政楼、综合楼按《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及甲方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6月8日			
变更原因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致：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拟）装修项目工程现已按照《施工合同》及国家施工规范要求完成，并通过自检合格，特报学校组织验收。 在通过验收后，我们将在责任期内按合同要求保修，直到甲方根据合同认为满意为止。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6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已完工，移交学校投入使用。  2025年7月18日			
验收意见及结论	已投入使用。  2025.7.10			



5、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 9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DQ 23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²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控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少平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任	余少平
2	李建设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建设
3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丘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5	冯志利	深圳市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利
6	叶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冠海
7	黄永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永
8	黄德纯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德纯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致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冯志刚</u>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余照辉</u> 日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审查意见: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审查意见: <u>验收合格</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Signature]</u> 日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注册号 44012731 有效期至 2024.09.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冯志刚
1442013201901457(00)
建筑
2025.05.15
深圳市半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6 *

6、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

DQ SG 2025 0588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25050412

签订地点：福建省晋江市

甲方（发包方）：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五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辉煌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的施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功能提升精装修工程（简称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五里工业园361度公司研发楼1层。
- 3、乙方已实地考察过现场，并同意以现状进行施工，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清晰。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具体包括：

- 1、施工承包范围：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面积合计约2053.2平方米）。
- 2、内容具体包括：a 原雨棚钢结构及玻璃顶的拆除，大堂区域墙柱面钢结构及饰面石材、金属板的拆除，b 入口雨棚新建钢结构和铝板工程及新建钢结构柱和柱基础工程，c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次电气改造工程、二次通风空调系统翻新改造工程、二次消防末端改造工程、道具及家具、LOGO标识、导向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等内容。

第三条 工程价款

- 1、工程预算造价暂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万元壹仟叁佰肆拾元柒角柒分 整；小写：¥ 16101340.7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248974.13 元，税额 1852366.64 元（详见

附件《工程明细表》)。

本合同价格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若遇国家税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有关税率变动,双方应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新的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总金额。

举例:现行不含税金额 100 元,此时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 13 元,总金额 113 元;若开票时税率变动为 10%,则按不含税金额 100 元,税额 10 元,总金额 110 元(作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结算总额)。

2、本工程总价款为固定总价,总价款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条件、施工要求、施工明细等基础上一次性确定。价格已包括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税费、检测费、试验费、测试费、验收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施工量或改变施工方案,则双方另行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及价款。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一切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人工费、水电价格、及其所有的机械、材料价格,施工条件的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预先支付 30%工程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提供合同结算价总额 100%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2、剩余工程总价 3%,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交付上述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款项前,应先向甲方提出该进度款所对应的项目进度请款凭证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凭证应经甲方签署确认验收合格的方为有效。若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甲方支付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施工材料以及施工工艺等方面，以确保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顺利进行。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进度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便及时了解工程进展及质量状况。

3、在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擅自变更工程内容等）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工程款、解除合同等。

4、在工程竣工后，有权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且乙方应承担因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叶海港（联系电话：0755-33018969；）行使合同中约定权利和职责，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管理；如现场负责人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当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人员不称职、不廉洁、不公正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撤换，并保证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2、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资质、消防资质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不会因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或资质存在缺陷/瑕疵问题而导致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部门、消防部门等）的验收/检查。

3、在施工前，乙方需根据施工环境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优化以提出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待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进行施工。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的工程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风险，竣工交付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及有关资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照合同条款工期、开工日、完工日，如期完成本工程办理验收后交付给甲方使用。

6、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人员、机械及设备必须在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撤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

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

8、若本工程按规定需由相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消防部门、电力部门、质量部门、建设部门等）进行验收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工程的所有上述验收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工程价款内），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移交甲方留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成而产生的罚款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乙方应对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文明施工的标准及规范要求，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至规定地点处置，做到物料堆放整齐、道路通畅，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建筑垃圾或其他杂物。

4、在工程实施期间或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负责进行抢修和（或）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意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和（或）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按法律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人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

6、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承担事故责任。

7、乙方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且着装应保持整洁干净。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并按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所聘用的人员办理证件、许可、保险等，对于乙方所雇

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施工工期

1、合同工期：本工程项目总工期 180 日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 11 月 21 日竣工。

2、暂停施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或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则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

(2) 八级或以上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或出现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等异常事故需要停工的。

第九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标准（以所有标准最高者为准）进行施工，通过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验收（如需），满足甲方要求。如不符合标准，属乙方施工责任，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验收合格为准，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材料供应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符合本工程的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以较高标准为准）。

(2) 乙方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签署物资验收合格单后材料方可进场，已进场的材料未经甲方许可并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材料，虽经甲方验收，但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场外，并及时替换质量合格的材料。

(3) 无论材料是由谁供应，均不免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的全面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特殊工种等人员均应具备相关的资质。

第十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验收程序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自检评定,认为合格后,及时通知甲方到处验收。甲方到场时,乙方必须出具符合要求的自检合格记录资料。如果乙方无法提供自检记录的,甲方参验人员可以拒绝检验。

(2)每次质量检验均应当形成书面结论,并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完成质量评定和资料整理。

2、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时,乙方应于24小时前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完成后再申请组织重新验收。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对该部位进行覆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接受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

(1)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整竣工资料、自检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验收意见的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其近亲属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提供财物或财产性利益,如给予回扣、红包、礼金、报销款、购物卡/券、有价证券、股份等;给予或低价转售饰品、藏品、房屋、车辆等实物;借款、出租或出借房屋、车辆等实物;通过虚假交易支付价款等;

(2)其他非正当行为:如组织宴请、高消费娱乐、高档健身活动、旅游、以旅游为目的虚假会议/培训、提供工作机会、子女入学资格等。

2、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人员、其近亲属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开办或投资企业、进行交易等。

3、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或按双方合作期间交易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者取其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作。若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确认，如发生违反本条款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实及处理结果在甲方网站、公众号或其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示，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及处理结果。上述公示公开行为不视为对乙方权益的损害，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商誉、名誉权、隐私权等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或责任承担。

5、合作的过程中，甲方人员有任何不恰当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改正并向甲方举报。甲方将为合作方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合作方奖励；如甲方对接人有收取回扣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甲方将给予合作方已支付回扣金额的30%-50%作为奖励，举报1人，最高奖励30万。

举报途径：电话 0592-3790306；邮箱 sjzxjcb@361sport.com；微信公众号：多一度廉洁

6、本合同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均负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

2、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数据、资料、文件、报告、图纸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置于合同之外任何用途。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使用上述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等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乙方承诺项目整体保修至少贰年，其中若涉及防水的，涉及防水部分保修伍年，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甲方要求乙方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应当在收到保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在何时能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当不立即维修会使损失明确扩大或质量问题明显恶化的紧急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整改后的工程质量经甲方认定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0%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3、若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工序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按5000元或工程总造价的5%（取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4、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及质量要求，一旦发现货不对版、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需按5000元或工程总造价的5%（取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负责更换。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所有损失。

- (1)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经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及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 (2)无正当理由延迟开工或停工，在接到甲方关于催促施工的书面警告七天后仍不复工；
- (3)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施工，经甲方书面警告七天内仍未改正
- (4)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没有资质的第三方。

(5)因乙方原因导致税务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不规范代缴、未按规定开票、缴税标准不符合规定、偷税/漏税、超定额未实际申报税款、欠税未及时缴纳等违法违规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7、因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赔偿款、罚

款、补偿款、补缴的税费及相关滞纳金、因处理问题而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因重新委托第三方增加的额外费用、为维护甲方品牌形象而产生的公关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若造成甲方或甲方品牌名誉受损的,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声明、赔礼道歉、出面协调相关机构/单位等)降低对甲方或甲方品牌名誉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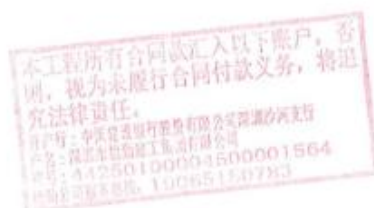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职员履行合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关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负责将场地清理干净,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 1、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提升精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	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
工程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 361 度五里工业园研发中心 1 层	建筑面积	2053.2 平米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施工情况	我司施工的三六一度五里工业园区研发楼提升精装修工程根据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工,经验收,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根据“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转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的要求,现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概况内容: a 原雨棚钢结构及玻璃顶的拆除,大堂区域墙柱面钢结构及饰面石材、金属板的拆除, b 入口雨棚新建钢结构和铝板工程及新建钢结构柱和柱基础工程, c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二次电气改造工程、二次通风空调系统翻新改造工程、二次消防末端改造工程、道具及家具、LOGO 标识、导向标识牌制作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等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研发楼主入口雨棚、大堂、测试区、试验区区域		
工程竣工 验收情况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齐全。 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其他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实物质量: 经施工、建设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至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观感要求,实物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叶海亮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丁辉煌 2025 年 11 月 21 日		

7、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DQ 24 - 01 - 069
2.1 进照后 V

单 项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 包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 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 承担本合同第 2.1 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 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 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 验收合格, 工程移交甲方, 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 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 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 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 否则, 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 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 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 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 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 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 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 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购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双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额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2.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筑面积	15165.59m²	工程造价	12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47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2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晚平
副组长	戴光、陈海峰、吴军、龙伟
组员	张真兰、候海炎、张金波、连照禹、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赞、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光	候海炎、吴军、龙伟、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真兰	张金波、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赞
工程质控资料	陈海峰	连照禹、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2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25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2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7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项	共 2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项	共 6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6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52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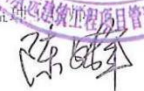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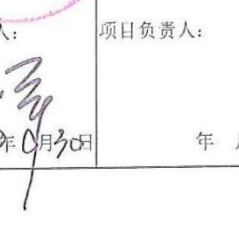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晚平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主任		尹晚平
2	戴光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副主任		戴光
3	张真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安装工程师		张真兰
4	候海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装修工程师		候海炎
5	吴军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军
6	陈海峰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峰
7	张金波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金波
8	龙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伟
9	连照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10	朱建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朱建国
1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12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1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14	彭武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武宽
15	廖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廖亚
16	周赞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赞
17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总监:  2024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8、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_____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GFZQ
[2023]145350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
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发 包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勤
24030562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位于广发证券大厦 B1 层、8 层、9 层、19 层，建筑面积约 6704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电气照明、空调工程等。

工作内容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包括 B1 层员工餐厅及配套厨房，8 层、9 层、19 层员工办公楼层等，建设内容包括员工餐厅、厨房、开放办公区、会议区、茶水区、电梯厅、卫生间、it 机房等空间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开办项目、政府、物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报审，部分拆除、利旧及恢复、天地墙室内装饰，地毯，窗帘，固定家具，招牌标识，地面加固，强电动力，空调，给排水，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系统隔断，电力增容，机房相关工作（墙体，门，配电箱，进机房配电箱电缆，24 小时空调，多联机备用空调），为甲方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施工配合（如安防监控、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家具、地毯、软装、会议系统及其他专业设备安装等），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物业进场手续办理、水电接驳、垃圾清运、放线定位、安全管理等及现场协调管理，上述配合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同时，负责完成本项目消防、街道、质安监等应完成的全部对外报建、报验等手续（如需）。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工作内容以正式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管理要求

广发证券大厦已正式运营办公，装修施工服从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在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或法定工作日 8:00-20:30）内不得进行有噪声、有粉尘、有震动及有气味施工作业。对因用户投诉、违规施工、气味过大或物业、甲方需要被随时叫停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投标方应在投标前充分考虑此风险。本项目工期不因上述甲方或物业管理要求引起的停工而顺延。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垂直运输增加、场外加工等所引起的措施费用或其他施工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最高限价中，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自行填报并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①要求对施工、运输、材料临时堆放及加工等区域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的围蔽和保护，围蔽及保护区域按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内容进行布置；②施工单位投标人每个楼层必须保证投入不少于 2 人的全职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及场地整洁，负责施工楼层、地下室人员、材料货运通道以及范围内的公共区场地整洁，确保每日施工作业结束后达到招标人及物业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③施工期间应配备足够通风设备，施工过程必须保持通风设备开启，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异味能及时排出；④装修材料必须健康环保，装修主材及辅材必须符合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表规定的品牌要求，所有材料不得有难闻或刺激性气味，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装修材料，招标人有权对施工使用的任何材料进行封样送检；⑤本项目对客户洽谈室、会议室、经理室等有极高隔音要求，隔音房间的隔墙要求确保与上下楼层楼板相连，隔墙与幕墙连接处、过墙窗帘盒及其他过墙管线要求严格按照图示节点施工，缝隙严密封闭，且须先进行工艺样板施工，并经隔音效果验证后收方能进行大面施工。

物业物业收费：垃圾清运费有以下两种方式：①统一由物业处理，费用按装修面积计算（25 元/m²），若涉及拆墙（45 元/m²），以拆墙体面积计算，垃圾清运费用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1500 元/车次，每车 5m³，垃圾要求装袋；②可自产自清，物业提供中转场所，如固定中转垃圾房余量不足，物业可指定场地，由业户自行采用防火夹板围蔽临放，物业收取场地使用期间的基础清洁费 30 元/天。装修保证金：50000 元/层；施工人员出入证按金 50 元/个，工本费 10 元/个；喷淋系统放水费用 300 元/层·次、空调系统放水费：¥500 元/层·次、消防栓系统放水费用 500 元/层·次；公共区域清洁费 30 元/天；写字楼安装工程一切险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应按每平方米 3000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备注：保险受益人必须包括【广发证券大厦】业主和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述物业配合费用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时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任意的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的调整。详细招标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文件以及最高限价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通过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以内。

（具体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防火、治安承包协议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含税价格是人民币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12352658.85元，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其中暂列金额：¥1099890.17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10702.07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3、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9%，且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需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纳税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26335439C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电话：020-663365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360200011920001881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本合同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承包人承诺为发包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本协议含税价格应进行相应调减，调减金额等价于本协议下原含税价格和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6、承包人承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发包人，如承包人采用邮寄方式，需及时告知发包人有关寄送信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7、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直接损失的权利。

六、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商务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188248651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合同中方框涂黑部分选项为本合同选定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

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马场路26号广发证

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E-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DQ-2309-370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m²	B1局部、8F、9F、19F全部楼层, 装修面积约6704 m²、(全楼高59层地下5层)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8.9.19F) 翰衡(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B1餐厅)	
工程地址	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钢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1	装修工程	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给排水的施工安装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					
3					
4					
5					
6					
7					
8					
9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2023年12月10日		

9、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DQ20220220189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
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 10 厂
房 2，3，4 楼

发 包 人：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 10 厂房 2，3，4 楼

1.3 承包内容：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

1.4 施工面积：9230.00 平方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6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03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72 天（以物业开具的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1216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4 指派 马凯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5 委托 张威威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3 指派 冯志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5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9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表格，提供正确的工程完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工程变更

4.1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4.2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4.2.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2.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2.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3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

第5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默认工程验收合格。
- 5.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5.9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第 6 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6.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₁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6.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6.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6.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6.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4次按完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内支付。

拨款分4次进行	拨款(%)	金额(人民币)	备注
预付款	30	3648000	
装修进场后五个工作日	35	4256000	
装修完成五个工作日内	30	3648000	
竣工验收满六个月后五个工作日	5	608000	
总计	100	12160000	

7.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3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7.4 结清工程款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7.5 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 9% (包工包料) ☐ 简易征收 3% (包工部分包料或清包工)

第 8 条 索赔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__5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5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3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3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9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支付滞纳金。。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1 条 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6个月。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预算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此协议施工执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协议签订时间不影响实际施工时间及甲方其他条款,未尽事宜,双方予以协商

发 包 人: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许发虎

承包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 7F

电 话:

电 话: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江西银行鹰潭分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
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10#厂房2, 3, 4楼	建筑面积	9230m²	工程造价	1216.00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36060520221104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2-20	验收日期	2022-07-0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陕西致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伟
副组长	项阳 金洪
组员	冯志刚 陈经文 陈裕贵 张志坚 雷海胜 陈国铨 王文俊 郁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伟	冯志刚 陈经文 陈裕贵 张志坚 雷海胜 陈国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项阳	郁伟 王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金洪	陈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1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何伟
2	项阳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项阳
3	金洪	陕西致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金洪
4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冯志刚
5	陈经文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陈经文
6	陈裕贵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工	陈裕贵
7	张志坚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工	张志坚
8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工	雷海胜
9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陈国铄
10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文俊
11	郁伟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郁伟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何伟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冯有刚 2022 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0、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DQ-GC-HT-15-03-184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清池工合字 01 号-01)

甲方: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甲方：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装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2、建设规模及内容：

3、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广晟万博城 A 塔如下楼层装修改造为酒店配套水疗休闲中心功能，具体楼层为：8~9 层(含电梯厅、后勤用房)。本工程装修的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新建钢架结构和轻钢龙骨隔墙；(2) 新建轻质砖隔墙（含钢筋混凝土反坎、腰梁、墙面挂网批荡及墙地面防水）；(3) 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施工；(4) 机电施工；

(5) 木饰面及固定家具安装；(6) 配合建设单位各专业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本项目相应图纸。

2、以上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为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双方还应参阅本合同其它条款、工程规范、合同预算书、图纸或其他设计文件、双方书面往来文件等来确定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如双方对上述条款、文件有不同的理解，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乙方以包施工报建、包总包管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承包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图纸范围内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的价格。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上述合同工期包含取得经甲方、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政府职能部门核发的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及《工程验收合格证》等有效验收凭证的时间在内。

2、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可顺延工期以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及乙方的配合程度或确属甲方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工期顺延的，乙方承诺不得主张该工期延误相应的费用索赔，乙方已充分考虑工期延误的费用风险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4、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申请工期签证，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 ¥9,979,524.41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为：¥9,155,526.98元，税金为：¥823,997.43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合同范围内按图纸及现场条件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2) 转包干方式：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正式施工图、图纸会审等资料，收到完整图纸资料后一个月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审文件，经双方核对后，就审定施工图预算价格签订转包干补充协议（总价包干方式）。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配合费、各种材料损耗、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卸车、保管及转运费、技术处理费、深化设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成品保护费、平安卡、临时设施费（包括工人住宿、加工厂、储存仓等设施的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暗室施工增加费、生产与施工同时进行之降效费、机械进退场费、完工清理费、垃圾外运的

费用及垂直运输、脚手架、模板、临时支撑等措施费、工程保修费、利润、由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的竣工、质量验收的各项手续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费用。

(3) 合同价款已经考虑一切不利因素,包括天气、地质条件、其它工程的影响及配合需要、工期、其他专业施工及与外部关系的妥善处理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

(4) 如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每月 20 日前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当月 30 日之前完成当期工程款的审核,当期应付工程款=当期完成工程款*75%,由甲方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 完工款: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手续,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4) 结算款支付: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完成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结算经甲方审核,合同双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完成结算手续后自乙方申请工程款支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 97%的工程款;双方应于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核对完毕。

(5) 保修金:剩余 3% 为(保修期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书合格之日起计贰年)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 乙方申请付款,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程序,提交相应的表格及资料,由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付款,造成付款延迟拨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应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并提供进度款书面确认资料等付款依据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延误工程施工及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按时提

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后顺延 3 个工作日，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发票，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 对当期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确认，仅为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

(8)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也不应理解为是对产品或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确认。

(9) 扣款、违约金与进度款同期结算，变更及签证等费用按甲方审核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先结算乙方罚款以及甲方代缴部分（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结算），且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发票不再开具发票。

(10) 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支付；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的赔偿及违约金部分，甲方不再另行开具发票。

(12)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① 名称：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

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E99AM07T ；

③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702 酒店 810 房 17620148091 ；

④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广州大石新浦支行 3602054209200576980 。

(1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①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③开户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④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图纸

1、如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设计院）进行设计或深化设计，则因该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2、乙方需严谨细致地理解施工图纸，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施工图一式肆份，电子版施工图纸一份。

4、全部施工图纸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院盖章及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深化设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所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甲方一律不给予任何补偿设计费，无论是甲方原因还是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代表江伟，联系电话： ，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负责接收、转交相关资料。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是甲方指定的唯一联系人。涉及合同内容、价格、合同款变更等重大事项应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分包单位工作上的衔接，协调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4）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设备、工程的验收和

签证工作。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沈惠君，联系电话: 13754375249，全权负责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全面管理，该乙方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现场项目经理部公章预留印鉴和乙方代表的签名，经乙方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为乙方认可。如变更乙方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代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撤销对其的授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再委托其担任乙方代表，同时提供替代人选，替代人选应继续履行前任职责。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请款、验收、结算等手续。

(3) 现场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接驳并缴纳费用(如甲方代缴，则应收回代缴费用后，再结算工程款，并应约定为不开具发票(含分摊总表损耗费))。

(4)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监理和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期和质量责任。

(5) 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只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不作为结算和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6) 签订本合同后，每周派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现场协调会，积极配合现场协调工作。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若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后，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1)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治安等管理规定，如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违反了上述规定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罚款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2)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检测报告、调试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和完成竣工图编制，完成本专业的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编制的工程资料满足建筑工程档案编制要求及评优申报工作和档案接收要求。

(13) 施工中由于交叉作业等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造成的损坏，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移交前由乙方负责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设备材料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5) 负责对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相应资质，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资质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施工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17)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依法购买员工工伤保险及依法应当由乙方购买的其他保险。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侵权纠纷由其自行负责，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社会形象及工程进度，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工人工资。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不应抵扣代扣代发工资部分；如乙方支付甲方代付工资部分，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发票不再开具发票。

(18) 乙方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除非经甲方批准，否则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离开本项目，乙方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19) 乙方需委派不少于一名持证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20) 乙方负责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并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及时组织施工，确保在

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1) 施工过程中, 乙方检查上一工序的质量情况, 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提出处理。认真执行施工操作规程,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施工质量的监督。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严格持证上岗, 杜绝违章作业, 严禁盲目蛮干。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和损失以及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和损失的损害索赔、诉讼等任何费用。其他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23)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分包或转包他人施工, 若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 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乙方必须每周提供书面工程进度情况, 并上交甲方管理人员。

(25) 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把进场工人的名单报甲方备案, 经过甲方批准的人员方能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学习的人员, 以及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做任何操作, 否则, 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工人工资。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前, 须提交工人工资签收表。

(27) 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 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如质量不合格, 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 直至合格,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需提供并整理相关验收的所需资料, 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负责协调住建局进行验收, 负责落实并确保验收通过。

(2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 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自费修复。

(30)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防疫等事宜。

(3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3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33) 乙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乙方须在现场至少配一名持有效证件的安全员。乙方须为现场所有人员必须已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检查核对原件,乙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34) 乙方对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或变更增加的工程须无条件按合同进度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施工,不得以费用未商定或其他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如乙方拒绝或在甲方发函要求施工后仍拖延施工,甲方视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5000~10000元的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及结算中扣罚,且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的两倍罚款,从乙方进度款及结算中扣除。且甲方有权保留根据受影响情况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5) 本工程报价已考虑总承包施工许可证报建相应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及对外沟通协调费用,未在本次报价范围的其他专业工程,乙方不再收取总包管理费,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施工报价中。

(36) 乙方应在拆除工程施工前第一时间与甲方落实拆除工程的工程量核对工作,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7) 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若不具备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如: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须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实力的分包单位,并将分包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停工、罚款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日历天内,须提交合同金额10%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9) 乙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一个或几个第三方,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变更主体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发票开具变更等手续,且乙方不得因前述权利义务转移、主体变更而向甲方/受让的主体提出价款调整、工期延长等任何要求,且不得有任何拖延、暂停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否则甲方/受让主体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承担【1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赔偿甲方

/受让主体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有权向乙方另行全部追偿。

(40)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行为等的确认、审核、批准、同意、管理等均不减少、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验收规范等标准组织施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合格最终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返工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若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艺、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检验标准等规范和标准与国家、行业、地方要求不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确认，并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际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应该按本合同、国家、地方、行业中最高和最严的标准执行。

(4) 乙方应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

(5) 乙方须按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工作，提供检测检验合格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价款中（仅限乙方承包范围内）。

(6)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对检验费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书面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

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返工或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拆除并重新施工，乙方无条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违约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施工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甲方和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4、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擅自隐蔽的，无论重新检验是否合格，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竣工资料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整理、编制和提交等工作。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要求，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并归入项目整体竣工资料后，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出具《竣工资料完备清单》，竣工图的编制、晒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编制等工作，且乙方应承担档案编制费用。

(2) 乙方免费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纸。竣工图之绘制须准确无误,水电竣工图还需明确隐蔽部分的位置及走向。

2、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及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待乙方按初步验收的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复验合格后,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乙方撤离和撤除全部施工人员、生产和生活区临建设施、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乙方未按期撤场的,应按工期逾期的违约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志。

3、工程移交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应按工期逾期的违约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承担费用,并承担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交付要求,乙方不得因任何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4、提前使用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使用已完工程,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如临时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成品损坏的,则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或承担返修费用。

(2) 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

- (3) 乙方未按建筑设计要求或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
- (4)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且拒不按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的；
- (5) 因乙方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

第十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与竣工结算

1、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1) 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根据该指示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任何变更指示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施工。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任何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均不会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因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拆除、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因为合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施工图纸或承包范围存在差异，则甲方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但乙方须按施工图纸和合同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按当时发生即时签证的原则，在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申请并提交现场签证依据及相关工程量（或工作量）签证申报资料。否则，超过期限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申请权利，甲方有权不给乙方办理相关现场签证审核及审批手续。

(6)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变更、签证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施工或中途停工、放慢施工进度等，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每拖延一天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延误合同总工期的，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7) 乙方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必须按甲方管理程序办理，不符合甲方管理程序或事后补签视为无效。

(8)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都应获得甲方代表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做为甲方

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所涉及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工程竣工结算时的确认为准。

(9) 本工程所有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现场签证)价款均在竣工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比例支付。

2、变更及签证计价原则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相应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结算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5年0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套取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相应项目，人工、材料、机械则按相应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结算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5年0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执行，并将计算出的综合单价结果下浮0%。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涉及减项、减量、减少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减。

4、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竣工资料完备清单》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结算；竣工验收资料不完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提交《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文件)及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竣工图等与结算相关的全部完整资料。乙方在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再补交的结算资料甲方不予认可，不计入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合格

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报送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单方面进行结算并通知乙方, 乙方须无条件认可该结算结果。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形成的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计入最终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任何一方不得再办理变更签证等手续, 由此形成的工程签证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也不得计入结算。乙方提供的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乙方上报的金额, 不得高出甲方审定额的 10%, 否则, 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 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4) 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合同变更价款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中的某部分持有异议或认为无法核实,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文件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部分内容不予结算。

(6) 如乙方不同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款, 或甲方与乙方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及资料存有争议, 可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进行处理, 但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移交。

(7) 乙方在甲方发出结算审批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 结算审批意见书上的金额即为双方认可的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供应, 材料设备须为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厂家及品牌。

2、乙方提供用于现场施工的主要材料及设备, 必须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设备品种、品牌、规格、材质等的清单。乙方应在到货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 经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 直至乙方安装的设备、材料符合要求为止, 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 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必须进行进场复检的, 乙方必须将复检报告报监理、甲方审核, 经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

4、乙方用于现场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必须是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要求的品牌, 若乙方要更改材料品牌需提前 14 天书面报告, 并得到工程监理或甲方

的书面同意后方能组织材料、设备进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5、乙方须保证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双方签字确认封样的样品一致，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质量要求。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标准采购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发出通知指示乙方，要求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用合格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8、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检验的费用。

9、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毁损灭失的责任，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做到施工标准化，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未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一经查实，则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达标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若未达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违约程度另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甲方应收回违约金，且不再另行开具发票。

5、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在甲方施工区域内施工或活动必须佩戴工作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合理要求执行，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所拖欠的工程款，按万分之二点五每天支付乙方利息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并不因为甲方的逾期付款行为而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拖延施工。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工期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期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发票、进度、验收等资料）并保证请款资料真实有效。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有权暂缓款项支付，直至乙方补齐所需资料。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如逾期七日以上，或请款资料存在虚假，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如为虚假伪造，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并有权向社会媒体、各类企业征信系统披露和提供其不诚信信息，并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按5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整改达到合格之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两次限期通知整改后，工程仍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进度工期已明显滞后，经甲方要求增加劳动力及材料、设备供应后5天内仍不能达到甲方之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每次5000元人民币要求乙方支付进度违约金，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同时，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工程全部完工后，如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经检测不符合验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两次返工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发生费用 15%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及监理下达的工程指令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未予纠正到位，须向甲方承担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对其人员应尽安全、文明教育义务，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须对甲方承担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财产、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乙方如果违反本款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乙方除应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数额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承诺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费、分包单位承包费等应付款项，并对分包单位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费负有监管责任，若因乙方拖欠上述款项或发生纠纷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出现媒体曝光、人员上访、集会围堵甲方场地或政府干预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若甲方收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协助执行的通知，甲方将按通知要求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上述拖欠款项，并视为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乙方违反其就本工程做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时，除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要求其限期纠正。如果乙方拒不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对于乙方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

履行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具备继续履约的能力、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5、乙方应妥善做好所雇佣工人的工资发放工作。如施工或结算过程之中，或结算之后有任何工人将乙方拖欠工资或其他欠款问题诉诸于甲方，在经过甲方调查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会直接支付该笔欠款，并双倍于乙方工程承包款中扣除。

16、乙方应配合甲方招商、开业准备或展示区现场施工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万元/次罚款。如非甲方责任而导致的工人闹事，包括但不限于围堵甲方办公区、销售区、政府部门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 万元人民币/次的罚款，此部分费用在当期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17、若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施工合同解除的处理约定如下：

17.1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17.2 施工合同解除后，甲方没收乙方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和扣除已完成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7.3 甲方向乙方发出施工合同解除书面通知 7 天内，乙方的施工设备、人员等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配合甲方、监理、设计代表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若乙方拒绝配合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的，甲方有权委托监理、设计代表核实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清算依据进行清算，甲方可随时通知新的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施工；

17.4 乙方退出施工现场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会同监

理人核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7.5 乙方接到解除施工合同通知 7 天内施工设备、人员仍不撤出施工现场，每延误一天，则赔偿发包人损失 5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二路四海城 4 栋 19 楼 1916，乙方送达地址为：番禺区万博五路广晟控股大厦九楼办公室，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的，发出之日起第 5 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数据电文形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的，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邮寄的信件，如拒收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他被授权接收文件送达的人员签收相关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同意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27日

签约地点：广州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8、9层

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8、9层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8-9楼	建筑面积	4679m²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A#塔楼)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506170299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506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伟
副组长	秦锐修 洪钢 蓝文杰 李玉霞 辛乐 梁伟杰
组员	李海荣 童立锋 何志颖 余晓敏 邓文杰 邝伟忠 冯阳 黄海燕 杨清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洪 钢	何志颖 邓文杰 邝伟忠 梁伟杰 李海荣 黄海燕 童立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蓝文杰	余晓敏 冯阳 杨清华
工程质控资料	梁 好	吴文君 贺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12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12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2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2___ 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共 ___9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9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1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共 ___5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共 ___13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12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2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2___ 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共 ___8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8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1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5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5___ 项	共 ___6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共 ___14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GD-D1-613/5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伟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伟
2	秦锐修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秦锐修
3	沈宏习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沈宏习
4	蓝文杰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蓝文杰
5	余晓敏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余晓敏
6	何志颖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何志颖
7	梁如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梁如
8	梁伟杰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梁伟杰
9	李玉龙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李玉龙
10	冯阳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冯阳
11	李东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东
12	何永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永强
13	章立锋	深圳市德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章立锋
14	王军涛	深圳市德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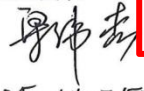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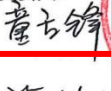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辛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王文俊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81199206052139	手机号码	156223317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720180033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所在地
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一、二层局部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 283.56 万元	2025. 11. 11 2025. 12. 31	已完	石家庄市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捷和工业园 C 栋三楼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62.00 万元	2022. 10. 14 2022. 12. 10	已完	深圳市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坪地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240.91 万元	2024. 08. 01 2024. 12. 30	已完	深圳市

1、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一、二层局部装修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一、二层局部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一、二
层局部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正定新区园博园大街 1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见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有关质量文件要求 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零陆角陆分
（小写）； 2835632.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石家庄正定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NO _____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金融创新中心进口北岸交易 中心一号楼一、二楼层局部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层数	1-2层局部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2025.11.11	竣工日期	2025.12.31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5J13010013585	施工许可证号	2025.12.31
建设单位	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天安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鼎盛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设计完 成所有施工 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 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 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 合格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各责任主体方 已出具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审查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并满足要求,资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文件各责任方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国浩 2025年12月31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5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5 分部	共核查 17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7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工程所有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 施工完毕, 质量合格, 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道路工程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史国浩
副组长	郭云龙、王文俊、贾冲
成 员	冯志刚、叶汉林、冯腊蛟、麻凯、 李和富 、和国富、王蒙、苏晓峰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成 员
建筑工程	贾冲	冯志刚、叶汉林
给排水、燃气工程	郭云龙	冯腊蛟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文俊	苏晓峰
通风与空调工程	麻凯	和国富、王蒙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已全面完成施工 图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一、二层局部装修项目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史国浩		联系电话	15930813266				
工程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283.5632		总建筑面积 (m ²)				1200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城市运营有限责任		胡沛松 130123198607077537		史国浩 130123198805147532		15930813266				
设计单位	奥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徐少鹏 130133198709090110		厉明昌 372824197605144114		0311-886640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饶建平 914403000807947866		王文俊 441381199206052139		18824865124				
监理单位	石家庄鼎盛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杜兵民 91130100765185078B		贾冲 131182198603036632		13833105652				
技术服务机构	河北英航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张奥林 210381199412313519		任卫斋 130104196708243313		1311156639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 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	办公	一级	11	2	53.25	115	8000	46808.35	22932.24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1200	装修所在层数	1-2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 (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1. 该项目已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该项目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 (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资料真实有效; 3. 我单位组织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该项目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 检测报告记录完整。 建设单位 (印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u>张明浩</u>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本工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审查合格; 经现场检查,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消防部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我单位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消防查验, 对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 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姓名: <u>厉明昌</u> 注册号: 1303640-002 有效期至: 至2027年03月 设计单位 (印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u>厉明昌</u>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我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该项目涉及消防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安装使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我单位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消防查验, 对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u>贾平</u> 注册号 13016116 有效期至 2027.02.26 石家庄鼎盛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印章): 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u>贾平</u>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我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现已竣工，涉及消防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及建筑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要求。 我单位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消防查验，对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印章）：_____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我单位按照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消防查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消防查验，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查验结论合格。我单位对查验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_____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一、二层局部装修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金融创新及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一号楼		
建筑规模（万元）	283.5632	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1200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	层数（地上/地下）	2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高度（m）	53.25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设计要求 合同约定内容 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执行强制性 标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		
技术档案及施工 管理资料 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资料管理规程整理完毕。		
质量问题 整改情况	经检查，无工程质量问题		
质量自验结论	本工程消防各子系统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功能检测合格，质量自检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本工程各项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具有质量合格证明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分包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分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总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捷和工业园 C 栋三楼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8-440306-04-01-48909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09-28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2-14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捷和工业园C栋三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捷家宝路38号捷和工业园C栋三楼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0-25
备注	项目经理: 王文俊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7201800336 项目总监: 王勇 注册证书号: 00652353 范围: 门窗;电气照明;装饰装修;本次装修深房地字第 5000014937号上的三楼共9762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室内装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捷和工业园 C 栋三楼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捷和工业园 C 栋三楼

1.3 工程承包内容、范围：

1.3.1 工程范围及要求：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装修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清单等资料进行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

1.3.2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全面总承包方式。

1.3.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工期：

2.1.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物业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2.1.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2.1.3 合同工期：35 日历天。合同工期已含各专业分包交叉施工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疫情等）造成的停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2.3 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全部项目施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要



求。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各工序竣工后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施工图纸、技术协议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 — 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 — 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省市建委和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果双方未对工程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工程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2 甲方人员（含监理人员）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如甲方人员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含 9 %增值税）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贰万 元整（¥ 2,620,000.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设计费用、装修材料、施工材料、施工设备、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报建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 786,000.00 元。

4.2.2 隐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40 %，即 1,048,000.00 元。

4.2.3 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为合同金额的 27 %，即 707,400.00 元。

4.2.4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如有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修复，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工程尾款，为合同

总价的 3 %，即 78,600.00 元。

4.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约定税率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作为甲方支付款项前提。

4.4 乙方银行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第五条 甲方职责

5.1 甲方提供装修所需的室内结构、管线布局等相关资料。

5.2 明确装修要求、及时进行图纸会审。

5.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5.4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

5.5 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现场确保道路畅通。

5.6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一切手续。

第六条 乙方职责

6.1 乙方按合同工期要求设计、提供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以及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6.2 乙方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有关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发生车辆、机械损毁，人员伤亡事故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2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验收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为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的应当按国家、行业、地方工程验收要求和质量规范执行，以较高标准为准。

7.3 验收合格

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合格，完成所有施工资料交接后，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对甲方而言，验收合格报告需加盖公章方生效）。

7.4 验收不合格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整改结束后，双方另行组织验收。

整改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对于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通过减少价款或者给予其他优惠措施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因整改造成项目进度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5 异议处理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时，同意聘请甲方指定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工程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8.2 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及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不作违约处理，工期相应顺延。

8.3 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无法修理或返工的，必须采取甲方认可的加固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作工期逾期违约处理。以上方式均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严重质量问题

题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证正常施工。

9.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10.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0.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10.4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11.1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任何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特殊的商业待遇。

11.2 如有违反前述约定，均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

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前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1.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反商业贿赂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联络与送达

12.1 甲方根据本合同签发的通知、单据、信函等，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接收：

12.1.1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刘灿荣，手机号码13682409633。

12.1.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指定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寄出后 5 日视为送达。

12.1.3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为liucanrong@deqinzs.com 抄送给：/，自甲方向指定电子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12.1.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收到并同意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2.1.5 乙方对前述接收方式及地址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未实际送达，亦可推定为已经送达。未实际送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如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12.2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侯亚惠，手机号码15806576403，电子邮箱为emma.hou@ecoflow.com。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图纸或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厂房 A201
电话：0755-86660185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44250100000400003989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承包人：深圳市德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捷和工业园C栋三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2.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捷和工业园C栋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捷家宝路38号捷和工业园C栋三楼	建筑面积	952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06-04-01-48909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8-440306-04-01-48909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高勇
副组长	王勇
组员	谢泽勇、孙哲、王文俊、张锐、单润锋、刘灿荣、叶汉林、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勇	谢泽勇、王勇、孙哲、王文俊、张锐、单润锋、刘灿荣、叶汉林、陈雪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泽勇	王勇、王文俊、张锐、单润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给水、 排 水及采暖	/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高勇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泽勇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3	王勇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4	孙哲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6	张锐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刘灿荣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技术员	
8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9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10	单润锋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I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小组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依据《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7204 有效期至 2024.12.30 年 月 日	(公章) 建筑市政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40306*GD-E1-914/6*

3、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坪地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坪地街道 2023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
程施工合同

DQ-2408-375

DQ 24 08 375

合同编号：0309-FZLG-工程-2024-2047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坪地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甲方：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坪地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坪地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工程承包范围：对坪地街道 8 座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地面墙面改造、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等。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报批、包报建、包报验、质监、质检、安检等手续、包与各方配合等。

二、合同工期

- 2.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2 合同工期：该工程开工后总工期 170 日历天，具体工期见现场要求。

三、质量标准

- 3.1 约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工程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3.2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标准和甲方工程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的检查，并为其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



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等，下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2309104.4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玖仟壹佰零肆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18444.4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税率为 9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质量保证）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4.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230910.45 元，大写 贰拾叁万零玖佰壹拾元肆角伍分，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或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帐户。

4.3 付款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累计完成 2 座中转站改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20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 ¥461820.9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玖角支付给乙方。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中转站的验收合格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累计完成 4 座中转站改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20 天内，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 ¥461820.9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玖角支付给乙方。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中转站的验收合格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3)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累计完成 6 座中转站改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



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20 天内，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461820.9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玖角支付给乙方。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中转站的验收合格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 (4)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 8 座中转站改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20 天内，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7% 即¥854368.6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支付给乙方。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B. 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 (5) 合同价款的 3%即¥69273.13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数额，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则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将剩余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的部分继续承担责任。

4.4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6WEC8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401

电话：0755-236760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3673611225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

- 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

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5.2 本合同下的缺陷责任期为实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法律、法规、本合同附件或其它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与上述缺陷责任期不一致的，以较长的缺陷责任期为准）。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和工艺。
- 5.4 质量保证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提供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与甲方一起对其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负责更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6.2 乙方人员未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6.3 现场的开箱检验，尽管甲方没有提出异议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缺陷责任的免除。

- 6.4 甲方有权向施工场地派驻工程师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工程师、监理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 6.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6.6 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 6.7 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 6.8 乙方必须按质量标准、甲方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其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工期不予顺延。
- 6.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6.10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 6.11 甲方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3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按设计和满足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14 施工中甲方有权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6.15 乙方应负责为施工场地内其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设备（含运输途中）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6.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6.17 乙方自担风险和费用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需电力、水等。
- 6.18 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时应正确处理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6.19 其余施工要求见附件 1。

七、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延期天数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天数计算。
- 7.3 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解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 7.4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在甲方因此取得了相关违约金后，甲方随时都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工期内竣工。

这种行为不应影响甲方根据本款得到违约金的权利和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7.5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如有），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 10 天的；（2）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或返工后工程仍然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3）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4）满足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条件。
- 7.6 发生上述情形后，如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但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如果构成延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保险

- 8.1 对于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乙方除依法为其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额合计不低于 120 万元人民币）。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和乙方所雇佣员工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均应不低于每人 60 万元人民币，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 乙方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均应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人员。在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现场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人员投保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以及社会保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更换的现场人员方可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

8.3 乙方应负责为所有在甲方现场的施工设备(含运输途中)办理保险,并支付
保险费用,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如乙方现场人员因意外事件或其他原因受伤,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
关。

九、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履
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视为在履行本合同。

9.2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签署书
面协议,可变更本合同(包括修改、补充或删除)。

9.3 合同的解除

9.3.1 本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
- (3)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违约事实,并要求违约方更正后,违约
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9.3.2 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
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负责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或
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
费用。

9.4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
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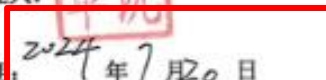
9.6 本合同附件为：

- 1、《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坪地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技术协议》
- 2、《分项报价》
- 3、《安健环协议》
- 4、《廉政合同》
- 5、《履约保函格式》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其中与本合同冲突的，如冲突的内容相较于本合同提出更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则以附件内容效力优先，否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应互为解释，当本合同附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依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401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商务联系人：陈虹	联系人：饶建平
电 话：0755-23676063	电 话：13058012489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753673611225	帐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WEC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编号	0309-FZLG-工程-2024-2047	开工日期	2024. 8. 1	竣工日期	2024. 12. 30	
工程名称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造价	2309104. 49元	工程性质	安装	
工程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	无	工程所在地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1、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已按照《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约定内容完成富民垃圾中转站、余屋垃圾中转站、年丰第二工业区垃圾中转站、坪西小学垃圾中转站、牛眠岭垃圾中转站、四方埔垃圾中转站、六联发方垃圾中转站、高桥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已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经过及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改造内容，已达验收标准。					
本设计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由双方单位办理验收手续，认同合格，并依照合同规范进行施工，特具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名称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	李振瑞		主管	陈经文
		组织验收	李振瑞		项目经理	王作
		项目负责人	邱亚平		验收人	王作
说明：此表一式二份，甲、乙方各一份						

三、项目经理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文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6-05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0336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31至2027-03-31）		
	 个人签名：王文俊 签名日期：2026.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 0003068

姓 名: 王文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0日 至 2027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文俊

身份证号: 44138119920605213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195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俊

社保电脑号：643069760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206052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2716.32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230.6	51.2	14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6ee7d18b3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所在地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8100 万元	2022. 11. 06 2023. 11. 06	已完	深圳市	冯志刚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1665.34 万元	2024. 07. 24 2024. 12. 23	已完	北京市	冯志刚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300 万元	2025. 05. 12 2025. 12. 31	已完	深圳市	冯志刚

1、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6号综合厂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 m²,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等。招标部分工程建设投资约为 9800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 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其他：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整（¥ 81000000.00 元）；（暂定）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德明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316 0122 0002 7877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576651

传真：0755-2375270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座支行

账号：755915366010101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037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建筑面积	18318.32m²	工程造价	8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六层（局部七）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4-04-01-437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寿周
副组长	钟瑞祥、欧志刚、张震
组员	郑明斌、刘文龙、饶小平、张愿芳、贺佳威、王委委、刘晔、李翔、颜喜丰、胥华彩、董睿韬、雷胜海、冯志刚、李俊峰、宋得全、奉志强、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明斌	刘文龙、冯志刚、饶小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愿芳	贺佳威、雷胜海、王委委
给排水	刘晔	李翔、叶汉林、颜喜丰
暖通	胥华彩	董睿韬、陈裕雯、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宋得全	奉志强、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寿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寿周
2	宋得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得全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钟瑞祥
4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郑明斌
5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胥华彩
6	张恩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张恩芳
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刘晔
8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资料员）		奉志强
9	肖翠云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翠云
10	刘文龙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	刘文龙
11	李翔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	李翔
12	贺佳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	贺佳威
13	董睿韬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董睿韬
14	刘栋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栋
15	张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震
16	朱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工	朱冠海
17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18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叶海港
19	陈裕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裕雯
20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2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2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2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23	李俊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俊峰
24	颜喜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颜喜丰
25	王委委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委委



* GD - E 1 - 9 1 4 / 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福田____区____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____，子单位工程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张震

2023 年 11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钟瑞祥

2023年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DQ 24 - 08 - 410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施工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某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规模	18,758,163.02 元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清单所列的拆除改造、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建筑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16,653,497.10 元 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			
中标工期	1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质量等级	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不得低于达标等级。			
项目经理	胡勇军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备注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共_____份，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爱民街 1 号院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采购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采购管理机构、工程主管部门各一份。

DQ 24 08 40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发 包 人: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海淀区。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已到位。

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所列的拆除改造、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 (¥16,653,497.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零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558,019.5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 零元 (¥0 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684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4)0000507;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身份证号: 43022519810427001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在 西城区爱民街 1 号院 签订。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爱民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66733142

传真：66739572

账户名称：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
第二保障处收缴户

开户银行：工行黄寺支行

账号：0200303029100036151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
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12A-2408-41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结构类型	砖混	层数/ 建筑面积	-1~6层、 -1~4层、 1~6层、 1~4层 / 20000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伟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胡勇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刚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DQ 56 - 2025 - 014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年度所有零星工程（日常维护维修、更换、土木工程、防漏修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承包范围的工程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施工期间遇到特大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合理顺延，但所造

成的损失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以上质量等级。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工程以人民币¥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为暂定合同价。

2、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按乙方实做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结算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费、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费、设备材料/工程物资采购费、安装费（含辅材）、措施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工期及赶工费、设备及材料的检测检验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费及技术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以及为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政府部门及甲方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计算，为期一年工程合同，本工程不作增加工程内容，预算用完即止，每项工程为一个结算进度，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工程量，交由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三方询价公司专业报价结算书进行结算。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七、安全责任及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办理自身范围的施工人员的意外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等各类保险。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完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因乙方施工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八、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

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有关验收资料、表格等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应资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乙方自行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责任。

2、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 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在工程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

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甲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工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承诺其符合本项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要求，已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保证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或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须服从甲方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形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档案及相关资料上报给甲方，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完善的工人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工人的工资发放、或劳动保障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聚集、投诉、上访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场；若因此导致竣工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给甲方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责令乙方退场，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责令乙方退场，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7、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措施；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8、其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行为。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4 月 30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光明玉律股份
合作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 街道玉律社区玉泉西
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耀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33018969

本工程所有合同款汇入以下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DQSG-2025-0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5年 12 月 31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05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劳同总
副组长	黄福来、张希
组员	冯志刚、马泽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劳同总	张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福来	张震、陈经文
工程质控资料	张希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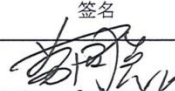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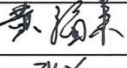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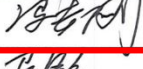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劳同总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福来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3	张希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马泽鑫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871.20	61%	30085.79	75%	43970.58	800.34	93720.58	1655.6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HY5Z068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0755-23991309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华健年审字[2024]第E103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671,397.94	10,360,1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533,892.24	3,178,46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9,961.82	2,150,594.00
其他应收款	3	41,317,291.37	41,236,926.77
存货	4	9,566,794.58	17,152,230.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929,338.95	74,078,39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2,227.58	638,104.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44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491.71	5,742,15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2,719.29	6,649,698.30
资产合计		148,712,058.24	80,728,095.49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11,957,103.76	8,870,94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566,643.10	9,665,987.51
预收款项	8	49,441,949.64	8,408,886.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268,302.28	859,035.03
应交税费		128,831.09	-1,365,427.40
其他应付款	10	9,769,983.46	5,704,504.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32,813.33	32,143,93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132,813.33	32,143,93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8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8,779,244.91	9,584,1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79,244.91	48,584,1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12,058.24	80,728,095.49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439,705,895.26	215,970,166.82
减：营业成本	14	400,031,633.76	192,174,938.31
税金及附加	15	679,972.20	337,101.79
销售费用	16	1,961,524.26	1,758,299.47
管理费用	17	14,225,040.05	9,806,885.39
研发费用	18	13,508,360.07	7,191,562.73
财务费用		372,552.22	328,707.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33	4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1,146.03	4,419,671.79
加：营业外收入		1,873,211.76	728,836.84
减：营业外支出		2,800,940.42	373,89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3,417.37	4,774,615.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417.37	4,774,61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417.37	4,774,61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3,417.37	4,774,61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3,383,53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608,867.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8,791,929.91
现金流入小计	5	672,784,33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7,234,91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112,215.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64,166.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6,752,309.34
现金流出小计	10	659,363,6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420,72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4,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4,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33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4,573,375.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5,373,375.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1,487,21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487,21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886,15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311,21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360,17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671,397.9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000,000.00					9,584,163.39	48,584,1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191,664.15	1,191,664.15
二、本年初余额	04	39,000,000.00					10,775,827.54	49,775,82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800,000.00					8,003,417.37	8,803,417.37
（一）净利润	06						8,003,417.37	8,003,417.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800,000.00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9,800,000.00					18,779,244.91	58,579,244.9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56.79
银行存款	27,670,941.15
合 计	<u>27,671,397.9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33,892.24	100.00%
合 计	<u>60,533,892.2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57,797,006.70	
租赁项目	26,065.54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17,291.37	100.00%
合 计	<u>41,317,291.3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31,759,025.88	
借款	4,385,181.45	
保证金	3,217,966.77	
押金	1,249,413.14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支出	7,688,389.14	17,152,230.31
原材料	1,878,405.44	
合 计	<u>9,566,794.58</u>	<u>17,152,230.31</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681,728.57</u>			<u>2,681,728.57</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43,624.02</u>	<u>205,876.97</u>		<u>2,249,500.99</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38,104.55</u>			<u>432,227.58</u>

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行 2344	7,877,166.26	5,774,007.94
建行0317	96,937.50	96,937.50
宁波银行0805	1,485,600.00	3,000,000.00
宁波银行9702	2,497,400.00	
合 计	<u>11,957,103.76</u>	<u>8,870,945.44</u>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66,643.10	100.00%
合 计	<u>16,566,643.1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	14,072,020.07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41,949.64	100.00%
合 计	<u>49,441,949.6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38,322,071.54	
设计项目	2,179,017.3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035.03	11,059,043.46	9,649,776.21	2,268,302.28
合 计	<u>859,035.03</u>	<u>11,059,043.46</u>	<u>9,649,776.21</u>	<u>2,268,302.28</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69,983.46	100.00%
合 计	<u>9,769,983.4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经营往来款	7,465,745.85	
个人	630,629.36	
押金	395,92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饶建平	73,440,000.00	68.00%	34,800,000.00	87.44%
甘爱华	10,800,000.00	10.00%	5,000,000.00	12.56%
丁仕军	5,400,000.00	5.00%		
庞炜	2,160,000.00	2.0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0	1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39,8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584,1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91,664.15
本期年初余额	10,775,827.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003,417.3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779,244.91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9,407,286.51
其他业务收入	298,608.75
合 计	<u>439,705,895.26</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00,105,605.32
其他业务成本	-73,971.56
合 计	<u>400,031,633.76</u>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9,972.20
合 计	<u>679,972.20</u>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61,524.26
合 计	<u>1,961,524.26</u>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225,040.05
合 计	<u>14,225,040.05</u>

18: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	5,730,773.26
直接投入	7,690,993.87
折旧费用	71,264.40
其他相关费用	15,328.54
合 计	<u>13,508,360.07</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003,417.3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05,876.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44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85,43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733,49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902,722.91
其他		1,191,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420,728.5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71,39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0,178.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311,219.15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7947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饶建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8,712,058.2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929,338.95元，非流动资产为5,782,719.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0,132,813.3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0,132,813.3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8,579,244.9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779,244.9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39,705,895.26元；营业成本为400,031,633.7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79,972.20元，销售费用为1,961,524.26元，管理费用为14,225,040.05元，研发费用为13,508,360.07元，财务费用为372,552.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8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8.5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0.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80.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405.24%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8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8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9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3.6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4.2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3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向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能街2栋607

经营场所： 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丽 230100850006

证书编号: 2301008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3-15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303150622





孙光国 151500130005

15150013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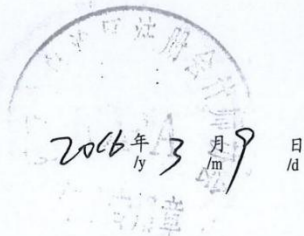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5 07 3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光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5-14
Working unit	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20203198805141811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GUGOJWAA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0755-23991309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D73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710,528.62	27,671,39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0,344,823.17	60,533,89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64,278.93	3,839,961.82
其他应收款	4	51,498,154.07	41,317,291.37
存货	5	14,572,823.24	9,566,794.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3,690,608.03	142,929,33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97,582.84	432,227.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1,746,5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923,225.35	5,350,49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7,349.99	5,782,719.29
资产合计		300,857,958.02	148,712,058.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5,989,273.19	11,957,10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1,792,669.66	16,566,643.10
预收款项	11	101,276,637.05	49,441,949.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3,379,985.43	2,268,302.28
应交税费		-3,488,675.91	128,831.09
其他应付款	13	6,709,052.69	9,769,983.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658,942.11	90,132,8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5,658,942.11	90,132,81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39,800,000.00	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35,399,015.91	18,779,24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99,015.91	58,579,24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857,958.02	148,712,058.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937,205,807.77	439,705,895.26
减：营业成本	17	875,433,235.35	400,031,633.76
税金及附加	18	1,281,108.39	679,972.20
销售费用	19	1,827,463.98	1,961,524.26
管理费用	20	13,281,822.22	14,225,040.05
研发费用	21	28,946,213.63	13,508,360.07
财务费用		1,035,183.91	372,552.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0,780.29	8,931,146.03
加：营业外收入		1,238,200.00	1,873,211.76
减：营业外支出		82,388.00	2,800,94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6,592.29	8,003,417.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592.29	8,003,41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592.29	8,003,41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6,592.29	8,003,41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9,229,56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35,40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74,146,164.90
现金流入小计	5	1,244,311,1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6,937,55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7,706,659.9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0,524,37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150,162.4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22,318,75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992,3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985,420.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85,4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85,4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8,985,482.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8,985,482.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953,31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953,31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967,83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039,13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671,39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710,528.6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度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800,000.00					18,779,244.91	58,579,2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3,178.71	63,178.71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4	39,800,000.00					18,842,423.62	58,642,42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6,556,592.29	16,556,592.29	
（一）净利润	06						16,556,592.29	16,556,592.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9,800,000.00					35,399,015.91	75,199,015.9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44,018.26
银行存款	41,566,510.36
合 计	<u>41,710,528.6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344,823.17	100.00%
合 计	<u>180,344,823.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180,301,781.80	
租赁项目	4,461.37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4,278.93	100.00%
合 计	<u>5,564,278.93</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98,154.07	100.00%
合 计	<u>51,498,154.0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保证金	8,841,036.48	
内部单位往来	30,918,062.33	
押金	2,827,658.94	
借款	7,359,615.88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支出	6,941,990.79	7,688,389.14
原材料	1,878,405.44	1,878,405.44
在产品	2,215,536.00	
工程物资	3,536,891.01	
合 计	<u>14,572,823.24</u>	<u>9,566,794.58</u>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681,728.57</u>	<u>238,878.21</u>		<u>2,920,606.78</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49,500.99</u>	<u>173,522.95</u>		<u>2,423,023.94</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32,227.58</u>			<u>497,582.84</u>

7: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46,541.80		1,746,541.80
合 计		<u>1,746,541.80</u>		<u>1,746,541.80</u>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491.71		427,266.36	4,923,225.35
合 计	<u>5,350,491.71</u>		<u>427,266.36</u>	<u>4,923,225.35</u>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行 2344	5,989,273.19	7,877,166.26
建行0317		96,937.50
宁波银行0805		1,485,600.00
宁波银行9702		2,497,400.00
合 计	<u>5,989,273.19</u>	<u>11,957,103.76</u>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792,669.66	100.00%
合 计	<u>111,792,669.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	110,762,886.66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276,637.05	100.00%
合 计	<u>101,276,637.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74,456,637.05	
设计项目	2,179,017.30	

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9,052.69	100.00%
合 计	<u>6,709,052.69</u>	<u>100.00%</u>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饶建平	84,240,000.00	78.00%	39,800,000.00	100.00%
丁仕军	5,400,000.00	5.00%		
庞炜	2,160,000.00	2.0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0	1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39,800,000.00</u>	<u>100.00%</u>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779,2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3,178.71
本期年初余额	18,842,423.6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556,592.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5,399,015.91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6,833,397.97
其他业务收入	372,409.80
合 计	<u>937,205,807.77</u>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74,953,121.11
其他业务成本	480,114.24
合 计	<u>875,433,235.35</u>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81,108.39
合 计	<u>1,281,108.39</u>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27,463.98
合 计	<u>1,827,463.98</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281,822.22
合 计	<u>13,281,822.22</u>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	13,497,483.21
直接投入	14,759,025.09
其他相关费用	689,705.33
合 计	<u>28,946,213.63</u>

22: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556,592.2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3,522.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06,02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288,8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1,493,959.35
其他	63,17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2,380.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10,52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71,39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039,130.68

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7947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饶建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00,857,958.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93,690,608.03元，非流动资产为7,167,349.9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5,658,942.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5,658,942.1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5,199,015.9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5,399,015.9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37,205,807.77元；营业成本为875,433,235.3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81,108.39元，销售费用为1,827,463.98元，管理费用为13,281,822.22元，研发费用为28,946,213.63元，财务费用为1,035,183.9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5.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78.1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429.30%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8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1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2.3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正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范围经营。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一致。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公示规定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经营场所: 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图广证 23010085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4

5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1
Identity card No.	





何慧 1401009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月
/m

29日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何慧 女

性别
Sex

1991-03-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11199103013625

